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0680-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 件		11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0680-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136.4031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6.40315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费— 工程自动化系 统运维	136.403154	1	主要内容为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妣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八号桥湿地、妣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运维；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联系方式：孙莫文 0313-687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

电 话：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__1 份（ 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邮箱： <u>zhaobiao23_2018@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0%</td></tr></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13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30-100）万元×0.8%=0.24 万元 合计收费=1.5+0.24=1.74（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
 -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投标人名称；
 - （6）投标人地址；
 - （7）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

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评审因素		86
1	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妯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8
2	八号桥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8
3	妯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8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4	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8
5	信息展示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8
6	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8

		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7	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8
8	人员配备		6
(1)	项目负责人	①专业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自动化或信息化相关专业。得 2 分 第二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2
		②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信息系统建设或运行维护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2 项及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无。得 0 分。 注：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	4
9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 8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	8

		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 6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 4 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制订人员培训方案。得 0 分。	
10	档案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得 8 分 第二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但未明确人员职责。得 6 分 第三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不完整或内容缺失。得 4 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法和流程。得 0 分。	8
11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得 8 分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缺乏可行性。得 6 分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 4 分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得 0 分。	8
二	其他评审因素		4
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或运行维护项目 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无，得 0 分。 注：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②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	4

		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三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官厅水库概况

官厅水库是我国解放初期兴建的第一座大型水库, 是永定河上的大型骨干工程, 它位于河北省怀来盆地, 地跨北京市延庆区和河北省怀来县, 承担着防洪、工业和城市供水、灌溉发电等任务, 是首都北京的主要供水水源之一。

官厅水库为大(I)型综合利用水利枢纽, 工程等别为一等工程,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一级。整个枢纽由拦河坝、输水泄洪洞、岸边溢洪道、发电引水隧洞及电站厂房等建筑物组成。拦河坝为粘土心墙土石坝, 坝顶高程 492m。岸边溢洪道位于左坝肩, 最大泄流量为 6000m³/s。输水泄洪洞位于右岸, 为洞径工程范围 8m 的马蹄形断面, 塔式进水口, 改造后增设闸门井。发电引水隧洞位于左岸山体中, 电站进水口距溢洪道引水渠约 30m。厂房位于拦河坝下游约 500m 处, 装机容量 3×10MW。

官厅水库于 1951 年动工, 1953 年拦洪, 1954 年竣工; 电站于 1954 年开工, 1955 年末发电; 官厅水库建成后又于 1975~1989 年进行了改建, 提高了大坝抗震和防洪能力; 2001~2003 年, 对输水泄洪洞进行了改造, 在新增的闸门井中设置了新的事故闸门和工作闸门。官厅水库建成五十多年来, 在减轻京津地区洪水威胁, 缓解用水供需矛盾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二) 官厅水库妫水河入库口水质净化湿地工程概况

官厅水库妫水河入库口水质净化湿地工程(以下简称“妫水河湿地”)位于延庆城区西侧约 8km, 毗邻世园会非围栏区, 妫水河入库口农场橡胶坝副坝以南、康张路以东、环湖南路以北区域; 工程总范围 19.00 公顷。工程利用橡胶坝对来水的拦截蓄水作用形成的高差, 通过引水工程将妫水河河水引进复合潜流湿地, 通过乔木、灌木、水生植物绿化及滤料净化等, 净化妫水河上游来水, 改善妫水河入库水质。占地范围全部位于官

厅水库 479 高程以内管理范围。

工程主要运用生态工程原理，采用无污染、效率高的人工湿地技术来处理受污染的妣水河入库水体。本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处理妣水河直接进入官厅水库的受污染水体、削减入库污染物总量的工程任务。工程的建设也是为 2019 年世园会及 2022 冬奥会做环境支撑和生态文明展示的窗口。

妣水河湿地工程主要包括：出水口闸门、人工湿地、水质监测室、监控室、管理路、管理设施等。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三）官厅水库八号桥水质净化湿地工程概况

八号桥水质净化湿地工程（以下简称“八号桥湿地”）位于河北省怀来县永定河入库口，工程利用大秦铁路至下游水文站长约 3.5 公里、宽约 700 米河道及其滩地，建设表流型河道湿地，总建设面积约 211 公顷。该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年底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八号桥湿地左岸为溪流湿地，右岸为森林湿地、湖泊岛屿湿地、鱼鳞湿地，单元湿地、潜流湿地、生物塘湿地等多种融合的多样性湿地。位于主河道上有三座拦水堰，通过调节拦水堰闸门高度，来控制上游水位，进而通过各湿地引水闸进行补水。先由森林湿地初步净化、在向湖泊岛屿湿地供水，净化后通过溢流闸向入鱼鳞湿地与生物塘供水，最后通过联通闸向单元、潜流湿地供水，进一步净化后，通过退水生物塘退回主河道，退水口在八号桥水文站下游。

八号桥湿地建设完成至今，在水质净化河水生态修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水质净化功能稳定，同时在扬尘控制、候鸟迁徙、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等方面取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二）标的内容

主要内容为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妣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八号桥湿地、妣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运维；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6.403154 万元。本预算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总额。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维护内容

1、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妣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维护范围包括对摄像机（管理处 44 路，八号桥湿地 32 路，黑土洼 13 路，妣水河湿地 9 路，八号桥水文站 2 路）、光端机、硬盘录像机、解码器、交换机、监视器、监控平台、视频存储矩阵、电源、电子语音杆、线路等的维修、巡检、清洁除尘服务。每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汛前和汛中进行两次巡检，共计 14 次巡检，每次巡检均需配置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和维修电工，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巡检工作量共计 420 工日，维修电工巡检工作量共计 420 工日；对 2 台 4g 摄像机 sim 卡充值，保障 4g

摄像机全年通信畅通；对视频图像监控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保障视频图像全天候清晰稳定运行。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管理处		
1.1	摄像机	台	44
1.2	硬盘录像机	台	1
1.3	解码器	台	1
1.4	交换机	台	11
1.5	监视器	台	2
1.6	监控平台	台	1
1.7	视频存储矩阵	台	1
1.8	UPS	套	4
1.9	光端机	对	16
2	八号桥湿地		
2.1	操作员工作站	台	2
2.2	工程师工作站	台	1
2.3	室外快球网络摄像机（双画面）	台	21
2.4	室外热成像双光云台摄像机（双画面）	台	5
2.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电池板(1000Wp)	套	7
2.6	客户端	台	1
2.7	IPSan 存储服务器	台	1
2.8	硬盘	块	30
2.9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2.10	解码服务器	台	1
2.11	防火应急指挥管理系统	套	1
2.12	网络交换机	台	26
2.13	光纤收发器	对	28
2.14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基站	套	5
2.15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远端站	个	9
2.16	点对点无线网桥中继站	跳	4
2.17	通信电源	台	1
2.18	局端电源	台	3
2.19	蓄电池组	租	1
2.20	远端电源	台	10
2.21	开关电源	台	10
2.22	电源柜	台	10
2.23	逆变器	台	1
2.24	监控单元	套	4
2.25	室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套	6
2.26	控制台	套	1
2.27	2*2 拼接屏	套	1
2.28	太阳能电子语音杆	套	20

2.29	电子语音杆	套	15
3	黑土洼湿地		
3.1	摄像机	台	13
3.2	光纤收发器	对	13
3.3	硬盘录像机	台	1
3.4	交换机	台	1
3.5	监控显示器	台	1
4	妣水河湿地		
4.1	串口服务器	台	3
4.2	室内摄像设备	台	2
4.3	室外摄像设备	台	7
4.4	视频机箱	台	6
4.5	工程师工作站	套	2
4.6	操作台	台	1
4.7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4.8	视频解码器	台	1
5	八号桥水文站		
5.1	4G 摄像机	台	2
5.2	4G 高清摄像机 sim 卡充值	项	2

2、八号桥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

八号桥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系统在湿地入水口和出水口水质监测断面布置微型水质监测站，通过光缆和无线网桥将采集的五参数（水温、浊度、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回传至湿地监控中心，实现了对水体流经湿地水质的实时监测。系统主要由微型水质监测站、多参数水质仪表、协议转换器等组成。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每月对 2 套水质监测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微型水质监测站	套	2
2	多参数水质仪表	套	2
3	协议转换器	个	3
4	太阳能供电系统电池板(2000Wp)	套	1
5	插箱、机柜	面	4
6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台	2
7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台	1
8	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	套	2

3、妣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

妣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建设简易分析仪、生化培养箱、物性检测仪表、过程分析仪表等，该系统共设置两个监测断面（湿地入水口和出水口），监测指标包括高锰酸钾指数、总氮、总磷、氨氮、溶解氧五个参数，能够有效反

映水体流经湿地后的水质变化，为湿地的运行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促进奶水河入库水质改善及库区生态系统恢复。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 2 套水质监测系统进行了巡检，共计 12 次；每月对监测试剂进行更换，对试剂废液进行处理；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配电柜	台	4
2	低压开关柜(屏)	台	2
3	配电箱	台	6
4	浪涌保护器	个	6
5	过程分析仪表（氨氮）	套	2
6	过程分析仪表（总氮）	套	2
7	过程分析仪表（总磷）	套	2
8	过程分析仪表（溶解氧）	套	2
9	过程分析仪表（COD）	套	2
10	简易分析仪	套	2
11	生化培养箱	套	1
12	物性检测仪表	套	1
13	控制器	台	2
14	配电箱	台	1
15	机械采样装置及除木器	台	2
16	不间断电源	台	2
17	取样泵	台	2
18	工具软件	套	1
19	液位计信号箱	台	2
20	网络机柜	台	1
21	工业交换机	台	2
22	报表打印机	台	1
23	报警打印机	台	1
24	空调器	台	2
25	PLC 监控柜	台	1
26	超声波液位计	台	2
27	光纤收发器	个	18
28	投影屏（液晶屏）	台	2
29	预处理水箱及安装	台	2
30	配水系统安装及辅料	套	2
31	接地极	根	8
32	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	套	2
33	氨氮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34	COD 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35	总磷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36	总氮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37	试剂废液处理	升	60
----	--------	---	----

4、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运维

八号桥湿地闸门监控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系统在湿地 6 座闸门处建设远程测控终端，通过光缆和无线网桥将采集的水位、流量、闸门运行状态等数据回传至湿地监控中心，实现对 6 座闸门的集中监控。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协议转换器	个	8
2	监控界面平台	套	1

5、信息展示系统运维

信息展示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系统包括户外电子屏、地理信息平台、湿地信息一张图系统、会商系统、会议音响系统等。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会议音响系统	套	1
2	会商系统	项	1
3	户外电子屏（含电源、防水箱体、屏控系统、电缆等）	m2	24
4	地理信息平台	项	1
5	湿地信息一张图系统	项	1
6	综合办公系统	项	1
7	2*3 拼接屏	套	1
8	一体化局端电源	台	1
9	一体化远端电源	台	1

6、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

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通过安装系统管理模块、检测管理模块、在线分析模块、离线分析模块、图形分析模块、预警模块等设备，实现对坝体和坝基内部变形监测、剪切位移监测、渗流量监测、坝体和坝基渗流监测、绕坝渗流监测等参数的监测，采集频次为 8 小时一次。该系统实现了监测设备位置分布可视化、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可视化、预警预报实时化、资料汇编智能化，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决策支持和水库安全预警提供有力支撑。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并编制分析报告，月报共计 12 次，年报 1 次；对内观仪器（渗压计、钢筋计、沉降仪等）进行鉴定 1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1	仪器设备	支	22
2	仪器率定	支	22
3	堰板定制	套	4
4	仪器电缆	米	400
5	设备	台	4
6	监控单元箱	台	4
7	数据库构建	项	1
8	系统管理模块	项	1
9	检测管理模块	项	1
10	在线分析模块	项	1
11	离线分析模块	项	1
12	图形分析模块	项	1
13	报表及报告生成模块	项	1
14	预警模块	项	1
15	交换机	台	1
16	工控机	台	1
17	监测资料整编及分析报告（月报）	项	12
18	监测资料整编及分析报告（年报）	项	1
19	内观仪器鉴定（渗压计、钢筋计、沉降仪等）	项	1

7、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山体监测系统		
1.1	无线倾角振动传感器的通讯费	项	60
1.2	微形变监测终端数据软件使用费	项	1
1.3	视觉位移栈的通讯费	项	14
1.4	视频监控的通讯费	项	3
1.5	视频配套软件使用费	项	1
2	智能配电系统		
2.1	短信告警通知 1000 条	项	1
2.2	流量费	项	6
2.3	智慧云平台基础使用费	项	1
3	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		
3.1	大坝位移监测点流量费	项	77
3.2	基准点流量费	项	3

★（二）维护要求

1、巡检

供应商在维护周期内按要求对系统进行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要及时维修恢复，并将维修恢复结果反映在《维修服务单》中。

供应商可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增加巡检次数，保证系统稳定运行。供应商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服务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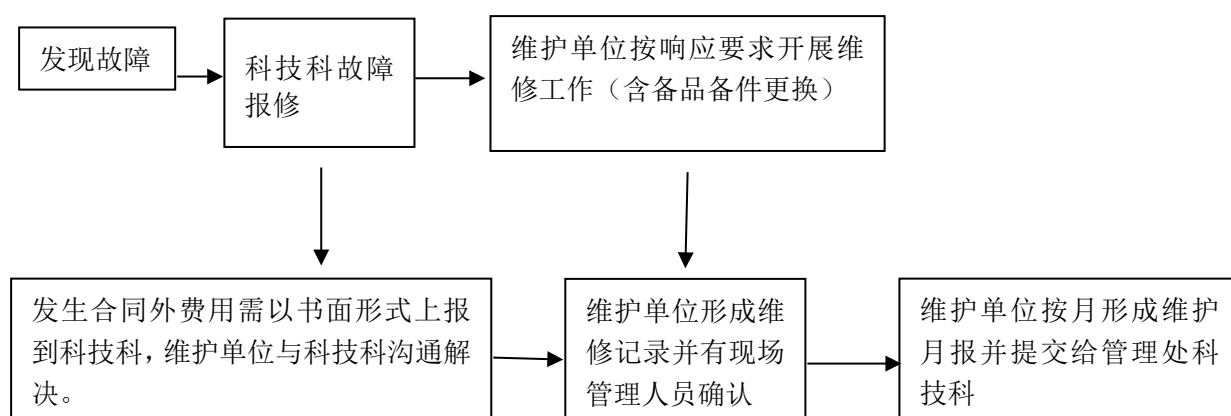
2、维修

2.1 故障处置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故障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各系统硬件发生故障时要尽快更换备品备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通过 7*24 小时电话支持、现场支持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的处理时限。

备品备件：单件费用 5000 元以下（含）由供应商承担，5000 元以上双方协商解决。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现场《维修服务单》。

2.2 处置流程



3、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专业运维团队，熟悉维护内容，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故障，设置项目负责人至少一人，管理和实施本项目。

4、服务文档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运维技术文档，包括：

《2025 年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巡检服务单》

《维修服务单》

《维护服务报告》

《年度维护服务绩效报告》

5、服务方式

供应商通过各种方式向采购人提供一般故障处理、紧急故障恢复等技术响应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如下：

（1）驻场保障

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驻场保障，驻场人员至少 1 人，驻场人员应熟悉维护内容，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运维过程中的紧急事件。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需求随时加派技术保障人员。

（2）电话支持

采购人在维护系统中遇到有关设备技术、业务等问题时，向供应商提出服务请求；供应商应通过电话提供 7*24 小时进行支持服务。

（3）现场支持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故障报修时，供应商按规定时限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紧急状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

供应商派工程师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4 小时内赴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2）非紧急状况：除了以上规定的紧急情况以外的状况。

供应商派工程师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赴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应更换为替用设备，24 小时内使其投入运行，对没有备件的替代设备，将其及时送修，在合理的维修时间内尽快恢复。

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和设备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采购人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需经采购人同意，并由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要避免因盲目动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在必须进行系统调整或

更新等影响较大的操作时，须经采购人现场维护主管批准方可实施。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人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要向采购人填写《维修服务单》。

（三）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各项实施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1、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妣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2、八号桥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3、妣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 and 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4、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 and 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 and 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5、信息展示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 and 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 and 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6、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 and 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7、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清晰，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服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与服务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工作流程不清晰，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方法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方案主要内容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8、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

①专业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自动化或信息化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其他。

注：（1）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专业名称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意思表达相同的有效）；

（2）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②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信息系统建设或运行维护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2 项及以上。

第二等次：1 项。

第三等次：无。

注：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

9、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制订人员培训方案。

10、档案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科学合理，但未明确人员职责。

第三等次：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流程、具体人员安排，工作方法和流程不完整或内容缺失。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法和流程。

11、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工程自动化系统及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费用，该费用标准按照供应商中标单价及上家运维单位实际工作量由采购人审定。合同生效供应商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全额支付给供应商，由供应商全额支付给上两家维护单位，供应商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生效供应商进场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服务费用的75%；

（3）2025年9月30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且确认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202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服务费用的20%；

（4）2025年12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供应商于12月10日前提交结算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日内支付结算款项，不留尾款。

2、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付款条件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国家发票等支付资料，否则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针对采购人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技术

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日期：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为了进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项目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_____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项目合同；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4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合同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妫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运维；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3. 合同工期：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维护对象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包括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妫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运维；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2.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

3.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3.1 详见附件1《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3.2 乙方需根据《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4. 维护确认与验收

4.1 维护人员

乙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运维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维护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对运维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更换成员的，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在【3】个工作日内替换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4.2 维护确认

4.2.1 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应当【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

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2.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4.3 验收

4.3.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单，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详见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4.3.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1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5.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5.1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2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护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_____）、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总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两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5.3 付款方式

5.3.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工程自动化系统及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费用，该费用标准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上家运维单位实际工作量由甲方审定。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全额支付给上两家维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3.2 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的 75%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经甲方审核且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的 20%, 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于 12 月 10 日前提交结算付款申请,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结算款项, 不留尾款, 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5.3.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国家发票等支付资料, 否则甲方可以暂停支付, 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3.4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财政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发生变化,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以洽商变更的形式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及工程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其余条款的约定, 按时保质的履行合同义务。本条款针对甲方资金支付所有事宜具有优先适用性。

6. 义务与责任

6.1 甲方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 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6.2 乙方

6.2.1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需求随时加派技术保障人员。

6.2.2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6.2.3 当甲方信息化升级改造产生新的数据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无偿将其导入数据库, 并完成查询和应用工作。

6.2.4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 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尽力用同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 或者取得相关授权, 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维权损失。

6.2.5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 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6.2.7 乙方应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材料, 应在本合同期满

后交还给甲方。

6.2.8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运维需求，并派专人负责提供应急处理等。

6.2.9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每个服务月、服务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服务期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6.2.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对甲方的应用软件进行优化升级等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除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复制或者通过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8. 保密

8.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在本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种信息资料等，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对甲方本项目中形成和取得的各项数据、资料、报告等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各种信息资料（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用途。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

持续有效，并不随着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8.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8.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9. 服务变更

9.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 3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3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

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生效后两周内不能够独立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维护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或每发生一项，甲方可直接从尚未支付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2%。如扣除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2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另行选择运维单位所支出的多余费用及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1.3.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11.3.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11.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11.3.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11.3.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11.3.6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技术规范的；

11.3.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的；

11.3.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3.9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者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名词解释

14.1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14.2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14.3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14.4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14.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6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其他

15.1 本协议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2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下家维护单位仍未确定，继续由乙方单位实施，期间产生费用以实际工程量及下家维护单位费用标准作为依据，经审定后由下家维护单位支付给乙方单位。

15.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16. 安全生产

16.1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对运维保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6.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16.3 乙方必须根据行业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16.4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设备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16.5 乙方在维护维修等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绳等

安全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身安全。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6 若维护、维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交通、触电、溺水、坠落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附件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附件1：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包括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妫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八号桥湿地、妫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运维；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2. 运维内容

2.1 八号桥湿地、黑土洼湿地、妫水河湿地、管理处视频图像监控系统运维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维护范围包括对摄像机（管理处 44 路，八号桥湿地 32 路，黑土洼 13 路，妫水河湿地 9 路，八号桥水文站 2 路）、光端机、硬盘录像机、解码器、交换机、监视器、监控平台、视频存储矩阵、电源、电子语音杆、线路等的维修、巡检、清洁除尘服务。每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汛前和汛中进行两次巡检，共计 14 次巡检，每次巡检均需配置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和维修电工，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巡检工作量共计 420 工日，维修电工巡检工作量共计 420 工日；对 2 台 4g 摄像机 sim 卡充值，保障 4g 摄像机全年通信畅通；对视频图像监控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保障视频图像全天候清晰稳定运行。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管理处		
1.1	摄像机	台	44
1.2	硬盘录像机	台	1
1.3	解码器	台	1
1.4	交换机	台	11
1.5	监视器	台	2
1.6	监控平台	台	1
1.7	视频存储矩阵	台	1
1.8	UPS	套	4
1.9	光端机	对	16
2	八号桥湿地		
2.1	操作员工作站	台	2
2.2	工程师工作站	台	1
2.3	室外快球网络摄像机（双画面）	台	21
2.4	室外热成像双光云台摄像机（双画面）	台	5

2.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电池板(1000Wp)	套	7
2.6	客户端	台	1
2.7	IPSan 存储服务器	台	1
2.8	硬盘	块	30
2.9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2.10	解码服务器	台	1
2.11	防火应急指挥管理系统	套	1
2.12	网络交换机	台	26
2.13	光纤收发器	对	28
2.14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基站	套	5
2.15	点对多点无线网桥远端站	个	9
2.16	点对点无线网桥中继站	跳	4
2.17	通信电源	台	1
2.18	局端电源	台	3
2.19	蓄电池组	租	1
2.20	远端电源	台	10
2.21	开关电源	台	10
2.22	电源柜	台	10
2.23	逆变器	台	1
2.24	监控单元	套	4
2.25	室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套	6
2.26	控制台	套	1
2.27	2*2 拼接屏	套	1
2.28	太阳能电子语音杆	套	20
2.29	电子语音杆	套	15
3	黑土洼湿地		
3.1	摄像机	台	13
3.2	光纤收发器	对	13
3.3	硬盘录像机	台	1
3.4	交换机	台	1
3.5	监控显示器	台	1
4	勃水河湿地		
4.1	串口服务器	台	3
4.2	室内摄像设备	台	2
4.3	室外摄像设备	台	7
4.4	视频机箱	台	6
4.5	工程师工作站	套	2
4.6	操作台	台	1
4.7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4.8	视频解码器	台	1
5	八号桥水文站		
5.1	4G 摄像机	台	2
5.2	4G 高清摄像机 sim 卡充值	项	2

2.2 八号桥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

八号桥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系统在湿地入水口和出水口水质监测断面布置微型水质监测站，通过光缆和无线网桥将采集的五参数（水温、浊度、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回传至湿地监控中心，实现了对水体流经湿地水质的实时监测。系统主要由微型水质监测站、多参数水质仪表、协议转换器等组成。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 2 套水质监测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微型水质监测站	套	2
2	多参数水质仪表	套	2
3	协议转换器	个	3
4	太阳能供电系统电池板(2000Wp)	套	1
5	插箱、机柜	面	4
6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台	2
7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台	1
8	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	套	2

2.3 妣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水质试剂更换

妣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于 2021 年建设完成，建设简易分析仪、生化培养箱、物性检测仪表、过程分析仪表等，该系统共设置两个监测断面（湿地入水口和出水口），监测指标包括高锰酸钾指数、总氮、总磷、氨氮、溶解氧五个参数，能够有效反映水体流经湿地后的水质变化，为湿地的运行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促进妣水河入库水质改善及库区生态系统恢复。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 2 套水质监测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每月对监测试剂进行更换，对试剂废液进行处理；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配电柜	台	4
2	低压开关柜(屏)	台	2
3	配电箱	台	6
4	浪涌保护器	个	6
5	过程分析仪表（氨氮）	套	2

6	过程分析仪表（总氮）	套	2
7	过程分析仪表（总磷）	套	2
8	过程分析仪表（溶解氧）	套	2
9	过程分析仪表（COD）	套	2
10	简易分析仪	套	2
11	生化培养箱	套	1
12	物性检测仪表	套	1
13	控制器	台	2
14	配电箱	台	1
15	机械采样装置及除木器	台	2
16	不间断电源	台	2
17	取样泵	台	2
18	工具软件	套	1
19	液位计信号箱	台	2
20	网络机柜	台	1
21	工业交换机	台	2
22	报表打印机	台	1
23	报警打印机	台	1
24	空调器	台	2
25	PLC 监控柜	台	1
26	超声波液位计	台	2
27	光纤收发器	个	18
28	投影屏（液晶屏）	台	2
29	预处理水箱及安装	台	2
30	配水系统安装及辅料	套	2
31	接地极	根	8
32	溶解氧传感器膜更换	套	2
33	氨氮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34	COD 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35	总磷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36	总氮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37	试剂废液处理	升	60

2.4 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运维

八号桥湿地闸门监控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系统在湿地 6 座闸门处建设远程测控终端，通过光缆和无线网桥将采集的水位、流量、闸门运行状态等数据回传至湿地监控中心，实现对 6 座闸门的集中监控。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1	协议转换器	个	8
2	监控界面平台	套	1

2.5 信息展示系统运维

信息展示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该系统包括户外电子屏、地理信息平台、湿地信息一张图系统、会商系统、会议音响系统等。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会议音响系统	套	1
2	会商系统	项	1
3	户外电子屏（含电源、防水箱体、屏控系统、电缆等）	m2	24
4	地理信息平台	项	1
5	湿地信息一张图系统	项	1
6	综合办公系统	项	1
7	2*3 拼接屏	套	1
8	一体化局端电源	台	1
9	一体化远端电源	台	1

2.6 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运维

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于 2022 年建设完成，通过安装系统管理模块、检测管理模块、在线分析模块、离线分析模块、图形分析模块、预警模块等设备，实现对坝体和坝基内部变形监测、剪切位移监测、渗流量监测、坝体和坝基渗流监测、绕坝渗流监测等参数的监测，采集频次为 8 小时一次。该系统实现了监测设备位置分布可视化、大坝安全监测数据可视化、预警预报实时化、资料汇编智能化，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决策支持和水库安全预警提供有力支撑。为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共计 12 次；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并编制分析报告，月报共计 12 次，年报 1 次；对内观仪器（渗压计、钢筋计、沉降仪等）进行鉴定 1 次；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运维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仪器设备	支	22
2	仪器率定	支	22
3	堰板定制	套	4
4	仪器电缆	米	400
5	设备	台	4
6	监控单元箱	台	4
7	数据库构建	项	1
8	系统管理模块	项	1
9	检测管理模块	项	1

10	在线分析模块	项	1
11	离线分析模块	项	1
12	图形分析模块	项	1
13	报表及报告生成模块	项	1
14	预警模块	项	1
15	交换机	台	1
16	工控机	台	1
17	监测资料整编及分析报告（月报）	项	12
18	监测资料整编及分析报告（年报）	项	1
19	内观仪器鉴定（渗压计、钢筋计、沉降仪等）	项	1

2.7 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保障服务

山体监测系统、智能配电系统、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通信费及平台使用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山体监测系统		
1.1	无线倾角振动传感器的通讯费	项	60
1.2	微形变监测终端数据软件使用费	项	1
1.3	视觉位移栈的通讯费	项	14
1.4	视频监控的通讯费	项	3
1.5	视频配套软件使用费	项	1
2	智能配电系统		
2.1	短信告警通知 1000 条	项	1
2.2	流量费	项	6
2.3	智慧云平台基础使用费	项	1
3	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		
3.1	大坝位移监测点流量费	项	77
3.2	基准点流量费	项	3

3. 运维要求

3.1 巡检

供应商在维护周期内按要求对系统进行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要及时维修恢复，并将维修恢复结果反映在《维修服务单》中。

供应商可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增加巡检次数，保证系统稳定运行。供应商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服务单》。

3.2 维修

3.2.1 故障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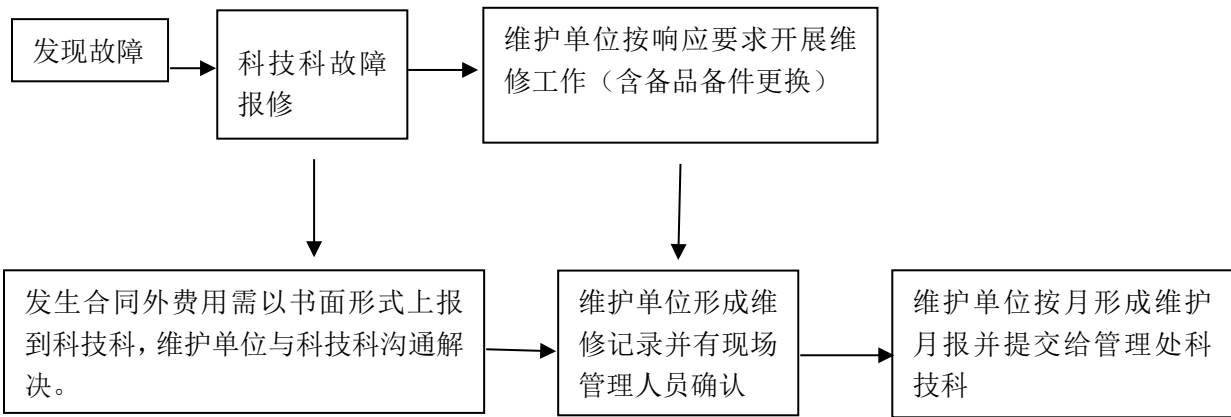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故障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各系统硬件发

生故障时要尽快更换备品备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通过 7*24 小时电话支持、现场支持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与处理，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的处理时限。

备品备件: 单件费用 5000 元以下（含）由供应商承担，5000 元以上双方协商解决。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现场《维修服务单》。

3.2.2 处置流程



供应商应成立专业运维团队，熟悉维护内容，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故障，设置项目负责人至少一人，管理和实施本项目。

3.4 服务文档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运维技术文档，包括：

- 《2025 年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 《巡检服务单》
- 《维修服务单》
- 《维护服务报告》
- 《年度维护服务绩效报告》

3.5 服务方式

供应商通过各种方式向采购人提供一般故障处理、紧急故障恢复等技术响应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如下：

1、驻场保障

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驻场保障，驻场人员至少 1 人，驻场人员应熟悉维护内容，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运维过程中的紧急事件。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需求随时加派技术保障人员。

2、电话支持

采购人在维护系统中遇到有关设备技术、业务等问题时，向供应商提出服务请求；供

应商应通过电话提供 7*24 小时进行支持服务。

3、现场支持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故障报修时，供应商按规定时限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紧急状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

供应商派工程师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4 小时内赴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2）非紧急状况：除了以上规定的紧急情况以外的状况。

供应商派工程师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赴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应更换为替用设备，24 小时内使其投入运行，对没有备件的替代设备，将其及时送修，在合理的维修时间内尽快恢复。

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和设备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采购人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需经采购人同意，并由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要避免因盲目动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在必须进行系统调整或更新等影响较大的操作时，须经采购人现场维护主管批准方可实施。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人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要向采购人填写《维修服务单》。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如有必要，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三、验收时间：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四、验收条件：（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合规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配件更换、现场服务等项目的服务，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5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维护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	
3	维护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承诺方案组织完成项目。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建设地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采购人：（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维护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运行维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备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乙方（供应商）：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二）作业内容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工程自动化系统进行维护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安全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网络系统，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四、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单位内网系统、QQ 群、微信群、工作交流软件及电子邮件等途径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五、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单位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向与单位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转发或抄送单位机密信息。

六、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单位机密信息。

七、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乙 方：

（盖章）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填报单价、合价。投标人未填报数量、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报价。

(6)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同时，设置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单项投标报价任一项超出（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维护	55.646220
2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80.756934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万元）		136.403154

4-2 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1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维护	55.646220	
2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80.756934	
总价（万元）		136.403154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维护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设备巡检（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	工/日	420			
	设备巡检（维修电工）	工/日	420			
2	2 台 4G 摄像机 sim 卡充值	元/月	24			
3	故障处置	工/日	60			
4	巡检维护车辆台班	台班	210			
合计（元）						

工程自动化系统运维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一)	妣水河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021)					
1	水质监测系统设备维护	项	1			
2	水质试剂更换					
(1)	溶解氧传感器膜	套	2			
(2)	氨氮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3)	COD 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4)	总磷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5)	总氮试剂和质控标液	套	24			
(6)	试剂废液处理	升	60			
(二)	八号桥湿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022)					
1	水质监测系统设备维护	项	1			
2	溶解氧传感器膜	套	2			
二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系统					
(一)	大坝内部安全监测系统 (2022)					
1	监测资料整编及分析报告					
(1)	月报	次	12			
(2)	年报 (总结报告)	项	1			
2	监测仪器设备检查维护					
(1)	大坝监测设施维护	项	1			
(2)	内观仪器鉴定 (渗压计、钢筋计、 沉降仪等)	次	1			
(二)	八号桥湿地闸门控制系统 (2022)					
1	系统设备维护	项	1			
(三)	山体监测系统 (2023)					
1	无线倾角振动传感器的通讯费	年·台	60			
2	微形变监测终端数据软件使用 费	年	1			
3	视觉位移栈的通讯费	张	14			

4	视频监控的通讯费	年·台	3			
5	视频配套软件使用费	年	1			
(四)	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系统 (2023)					
1	大坝位移监测点流量费	年·台	77			
2	基准点流量费	年·台	3			
(五)	智能配电系统 (2023)					
1	短信告警通知 1000 条	年·1000 条	1			
2	流量费	张	6			
3	智慧云平台基础使用费	年	1			
三	水利工程展示系统					
(一)	八号桥湿地信息展示系统	项	1			
合计 (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9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学历专业	从事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从事工作	备注

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如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